

限行外地车,再增15条禁停路……春节前济南将出台十大措施治堵 经十路将设四条公交专用道

本报济南1月12日讯(记者 王兴飞) 12日下午,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举办济南市2015年度文明出行现状发布会,会上,交警部门出台了交通治堵十大举措。

济南市交警支队政委曹凤阳表示,2016年济南市的交通治堵工作被济南市委、市政府列为三大攻坚战之一,按照“长短结合、以短为主,标本兼治、以标为主”的工作思路,济南公安交警部门出台交通治堵十大举措。

记者了解到,这十大治堵新举措主要涉及:围绕交通堵点、乱点整治网状线停车、路口遇堵继续驶入易致交通拥堵的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乱停车,15条禁停示范路年内扩展到30条,实施违法停车依据时间、区域分档处罚;实施高峰期外地车有条件限行;增设公交车道、推进公交走廊建设等举措。

曹凤阳介绍,2015年,济南交警立足全市交通拥堵治理大局,推动交通治理从“以车为本”向“以人为本”转变。“推进路权分配改革,在泺源大街等11条主干道增设公交专用道38.66公里,总里程达到348公里;在旅游路试点开辟合乘车道,协调开通社区公交线路8条;排查整治70条道路慢行环境,完善交通设施,增设慢行车道67.2公里。”曹凤阳说,为治理拥堵,济南交警去年还积极探索了慢生活街区建设。

据了解,为提升城市环境和生活品质,济南交警开展“净路”行动,在15条主干道、49公里路段实施禁停,严查违法停车行为。在优化提升131处社区微循环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微循环社区7处,设置停车泊位1.5万个,消解道路乱停车现象以改善交通秩序。

为避免小事故致大拥堵,济南交警拓展免除现场勘查的适用范围,去年共快处事故5.7万起,快处率达99%。

记者从济南市交警支队了解到,目前,主干道禁停、双向6车道以上道路开设公交专用道等治堵举措济南已有先例,经十路双向两条公交专用道增至4条公交车道、早晚高峰必堵的舜耕路划设公交车道的方案已基本确定,但涉及外地号牌车辆有条件限制通行等具体措施仍在研讨评估,济南交警新推的十大治堵措施具体方案最快有望在春节前陆续出台。

舜耕路开辟公交专用道 和平路设限时公交车道

靠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治堵已成为共识,山东大学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主任张汝华表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必须限制私家车,呼吁市民公交优先、绿色出行。

济南治堵十大新举措中,提出要推进公交走廊建设。2014年12月1日,济南交警联合公交公司拟推出济南首条公交走廊,西南起济南大学,东北至公交祝甸停车场,途经南辛庄西路、卧龙路、阳光新路、纬十二路、经七路、泺源大街、和平路、二环东路、工业南路、七里河路、花园路、辛祝路、祝甸路等13条主次干路,全长20余公里。

去年8月,随着经七路-泺源大街划出双向公交专用道,首条公交走廊中的郎茂山路-阳光新路-经七路-泺源大街一线连贯成线,但和平路限时段公交专用道仍未开通,首条公交走廊未彻底打造成功。

12日,曹凤阳介绍,推进公交走廊建设已有大体方案。“在舜耕路等9条道路开辟全天候公交专用道,在和平路等7条道路开辟高峰限时段公交专用道,在30余处易堵路口增设路口公交专用道,在纬十二路等新改建道路一次性规划建设公交专用道。”

曹凤阳还表示,除了经十路(担山屯立交至邢村立交),济南共有5条道路将打造双向四排公交专用道,第二排公交专用道供校车、通勤班车、旅游大巴、长途客运等车辆通行,同步完善违法抓拍和专用信号、优先控制信号等设施。



相关新闻

主干道高峰期 拟限行外地车

此前,外地牌照车辆早晚高峰期限行的相关新闻引发普遍关注。依据此前发布的相关消息,对外地车的限行将主要是在上下班高峰期、恶劣天气造成城市特别拥堵的时候,而外地车限行也将成为常态。

外地车如何限行?早晚高峰期是否就不再允许驶入市区?据了解,普通工作日,省城市区道路上行驶的外地牌照车辆约占1成左右,在节假日期间,外地牌照车辆则会明显增多,最多时约达3成。针对过境行驶的外地牌照车辆,要限制其在市区通行较为容易,而一些以济南为目的地的外地车辆限制通行也需照顾其实际出行需求。

对此,济南市交警支队政委曹凤阳表示,实施外地车高峰期限行政策,济南交警将根据不同时段、区域的道路拥堵指数,科学研究制定高峰期外地车辆号牌限行规定。

这也意味着,交警部门将依据早晚高峰期市区道路的实际拥堵情况,筛选拥堵指数高的并对道路上的交通流量进行综合评估,经评估后才会将达到一定标准的拥堵道路纳入到外地限行范畴。

曹凤阳表示,限制外地车辆早晚高峰期通行目的是为“缓解我市高架路及市区经十路等主干道交通压力”。这也表明,外地牌照机动车高峰期限制通行的范围将主要划定在主干道范围内。

据了解,目前外地车限行的具体政策相关部门仍在研究制定中。

禁停路段停车 将分时段分档处罚

12日的发布会上,曹凤阳表示,针对道路乱停车的违法行为,实施违法停车高峰时间、拥堵片区分档处罚。据了解,该处罚措施主要与今年力推的30条主干道禁停相关。

主干道禁停在济南早有先例。早在2012年4月起,结合经十路改造,济南交警在经十路两侧开始试点“禁停”。2013年2月,经十路和“四纵四横”等29条济南主干道被要求“禁停”,但在具体推行中,截至2014年,仅有11条主干道落实了禁停措施。

不过,主干道禁停虽已实施,但真正开始执行违停差异化处罚还是去年11月份。

去年10月26日,济南交警确定“四纵四横”共15条道路为禁停路段,包括:经十路(段店立交桥东口至奥体东路口)、旅游路(历阳大街路口至舜华路口)、经七路、泺源大街、和平路、经一路、明湖东路、明湖西路、明湖北路、花园路、二环东路(旅游路口至工业北路)、历山路、纬二路、英雄山路、纬十二路。去年11月开始,对禁停道路上违法停车的,除罚款100元,还记3分。这也是济南执行违法停车分档处罚第一步。

曹凤阳介绍,年内将济南市区现有15条禁停示范路扩展到30条。主干道禁停扩容后,除按照违反禁令标志执行记分罚款的区域差别化违停处罚外,交警部门还将探索高峰时间违法停车与平峰期间违停的差异化处罚措施。

本报记者 王兴飞